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324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林欣霈

被告 張凱風

訴訟代理人 張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15年7月13日宣判，惟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宣判期日前具狀撤回起訴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